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5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5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V. 推薦建議.....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董事長)

陳雨強先生

于中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劉助展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小營西路10號院

1號樓和盈中心

A座3層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引言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由於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Phancy Group Co., Lt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保持不變。

為確保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相關事宜順利運作及處理，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有關的文件，並採取必要步驟或行動以使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潘嘉林先生(「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潘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潘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令彼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並信納潘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嘉林先生，45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

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今擔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在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之前，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科學家及文本分析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外，潘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就AI算法提供意見)，於二零二三年擔任新

加坡智慧國和數碼政府辦公室顧問，於二零二一年擔任華為雲創新實驗室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顧問。

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山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被IEEE Intelligent Systems雜誌評為「AI十大新星」，於二零二五年評選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潘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50,000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彼之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之角色後釐定。

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建議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董事會議決對公司章程第四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ancy Group Co., Ltd.。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確修改公司章程相關事宜順利運作及處理，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文件，並採取必要步驟或行動以使修改公司章程生效。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

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潘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